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浦银安盛成长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浦银安盛双优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浦银安盛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浦银安盛沪市市值证券投资基金 |
| 7 |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 8 | 浦银安盛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浦银安盛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50成份市场基金 |
| 12 | 浦银安盛中证科技成长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浦银安盛中证新能源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50成份市场基金 |
| 19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8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1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2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3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4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5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6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7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8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59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0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1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2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3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4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5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6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7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8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9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0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1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2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3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4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5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6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7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8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79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0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1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2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3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4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5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6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7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8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89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0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1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2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3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4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5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6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7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8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99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0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1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2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3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4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5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6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7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8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09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10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11 | 浦银安盛中证医药健康10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12 | 浦银安盛中证消费龙头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13 | 浦银安盛中证新材料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114 |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50成份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日17:00时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sc.com
联系人:张欣洁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网络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投票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5. 电话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5日,即2026年4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载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sc.com)下载打印取填。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填写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认可的营业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营业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投票、非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洁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sc.com)通过网站投的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通过网站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使用互联网的身份验证并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在本人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021-3307999)并按提示输入人工座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过电话方式以语音留言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五、计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公告的表决截止日即下午二时正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机构监督下进入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会议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头意见栏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表决规定期间内通过网站投票,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头意见栏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在会议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电话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讯内容或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明确表决意见,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头意见栏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多次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个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提交的则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或等于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应当由提供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或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失效,如有效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均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

3. 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6年5月6日)当日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停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投票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或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失效,如有效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均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

3. 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6年5月6日)当日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停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投票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或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失效,如有效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均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

3. 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6年5月6日)当日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停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投票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或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失效,如有效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均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

3. 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委托 (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1年9月17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无法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3. 本次会议《基金合同》和终止上市议案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

二、议案要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事项
在通过《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